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26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倘「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」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29日FDA管字第1091800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29日FDA管字第1091800205號函內容略以：「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「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」變更登記時應依上開規定辦

理，以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  2020/05/08 11:41:55 文章 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